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E Intelligent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上海中駿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上海中駿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不多於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條款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署加蓋鋼印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或有關補充協議內擬進行的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鋼印)。」

承董事會命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以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儘管如此，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倘於上述大會召開日期下午一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上述大會。
7.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倫先生、牛偉先生、孫強先生、鄭全樓先生及庫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祖昱先生、王永平先生及彭漢忠先生。